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雕制作技艺

(征求意见稿)

联系单位：黑龙江继红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继红

联系电话：13945378856

联系邮箱：1049300396@163.com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选材	1
6 工具和辅料	2
7 基本雕刻手法	2
8 工艺表现技法	2
9 设计原则	3
10 制作技艺	3
11 制作工艺要求	6
12 成品质量	8
13 包装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继红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继红、赵玉明、张劲男、关韵、刘晓丽、林琳、李明。

引 言

黑龙江根雕作为黑龙江地区传统民间工艺的珍贵瑰宝，深深扎根于这片寒地黑土的山林资源与民俗土壤之中。它的历史源远流长，历经岁月的沉淀与传承人的匠心打磨，形成了独具北派特色的技艺风格。

黑龙江根雕制作题材丰富，涵盖了人物、动物、植物、山水风景、盆景、器皿等诸多方面，以其粗犷拙厚而不失灵动的艺术语言，从不同维度展现出黑龙江人民的生活智慧和浓郁的民俗情怀。其工艺秉持“七分天成、三分人工”的核心理念，选材耐旱抗寒的北沉香（松明子）、柞木、杜鹃根、桦木等木料或具有一定天然造型、可塑性的树头、树根等，造型雄浑大气，充分保留木材天然肌理，洋溢着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质，被誉为“刻在木头上的龙江风骨”。

近十几年来，涌现出牡丹江市吴继红、海林市陈本全等为代表的省级根雕非遗传承人。经过传承人的不懈努力下，黑龙江根雕制作技艺不仅传承了传统技法，还大胆创新，融合现代艺术理念与多元技法，拓展出摆件、盆景、文创产品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系列作品，作为极具代表性的地域文化符号，黑龙江根雕承载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是北方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蕴含着黑龙江地区独特的文化基因，是当之无愧的“龙江文化瑰宝”。

为了传承根雕艺术，完整保护根雕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地域文化特色，为黑龙江根雕制作技艺提供标准化依据，助力弘扬地方文化品牌，特制定本标准。标准的实施和应用不仅有助于规范制作技艺与产品质量，满足市场文创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与文化传播力；而且能够积极地刺激旅游消费，拉动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把非遗“软资源”转化为创业就业的“硬实力”，引导城乡群众学习根雕传统技艺，提高内生动力，促进就业增收。推动根雕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融入乡村振兴，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雕制作技艺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根雕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根雕作品的分类，规定了根雕制作过程中的选材、工具和辅料、基本雕刻手法、工艺表现手法、设计原则、制作技艺、制作工艺要求、成品质量、包装。

本文件适用于根雕作品的加工制作、质量评价与非遗传承教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根雕

一种中国传统雕刻艺术，它以树根（包括树身、树瘤、树疤等）的自然形态及畸变形态为艺术创作对象，通过构思立意、艺术加工及工艺处理，创作出人物、动物、器物等艺术形象作品。它是发现自然美并显示创造性加工的造型艺术，其工艺讲究“三分人工，七分天成”，即在创作中，主要利用根材的天然形态来表现艺术形象，辅助性进行人工处理修饰。

4 分类

4.1 根雕制品按题材可以分为：人物、动物、植物、山水风景、盆景、器皿、其他类。

4.2 根雕制品按功能可以分为：摆件、把玩、挂件、饰品、实用物件（家居）。

4.3 根雕制品按雕刻类型可以分为：圆雕、浮雕、镂空雕、阴雕。

4.4 根雕制品按艺术创作可以分为：抽象型、意象型、具象型。

5 选材

5.1 选材原则

遵循生态环保、来源合法、科学利用的理念，选择枯木、风化木或具有一定天然造型、可塑性的树头、树根等，其有害物质应符合GB/T 18584相关规定。

5.2 应考虑的因素

5.2.1 木质良好。宜选择生长缓慢、坚实、耐燥、耐温、木质坚韧、不易腐烂变形的树种，如北沉香（松明子）、桦木、落叶松、杜鹃、水曲柳、楸木、柞木、核桃木、榆木、槐木、红松、樟子松、山梨木、枣木、丁香木及各类深山风化老根木料。

5.2.2 形态奇特。根据线条、结构、色泽、空漏、残缺、异形、皱褶等的天然型态，选择根块、树瘤、树瘿、树枝、树疖、树菟、树片、根抱石等作为根雕的材料。

6 工具和辅料

6.1 工具

6.1.1 常用工具包括锯、木锉、凿子、刻刀（圆刀、平刀、斜刀、三角刀等）、平铲、斧头、木钻、木锤、刨子等。

6.1.2 辅助工具包括木工剪刀、小刀、刷子、砂轮、砂纸（布）、粗细布、棉纱、紧固器、木工夹、手电钻等。

6.2 辅助材料

6.2.1 木工胶、水胶、乳胶、清漆、生漆等颜料、颜色染料等。

6.2.2 使用的油、漆、木蜡油、胶粘剂、颜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7 基本雕刻手法

7.1 削

用雕刻刀或凿子去除多余的材质，使根材逐渐呈现出所需的形状。

7.2 刻

通过细致的雕刻来刻画出细节和纹理。

7.3 凿

处理较为坚硬的材质或进行大面积的雕刻。

7.4 磨

用砂轮或砂纸对雕刻好的部分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细腻。

8 工艺表现技法

8.1 圆雕

又称立体雕，在附着于任何背景板或底板的情况下通过立体雕刻的方式雕琢出具有三维空间效果的根雕作品，常用于表现人物、动物、花鸟、鱼虫的脸部和形体动态。

8.2 浮雕

在材料表面进行雕琢，以凹凸形式表现出立体感和层次感。根据凹凸深浅程度，浮雕可以分为薄浮雕、浅浮雕、深浮雕，常用于人物、动物、花鸟、鱼虫的形体外观，及笔筒、装饰画、摆件中花草等图案的雕刻。

8.3 镂空雕

又称透雕，在浮雕的基础上将材料中没有表现物象的部分镂空雕琢，使其局部通透。常用于雕刻花瓶、香薰、倒流香、花架、茶几、靠椅、花鸟之间的空隙。

8.4 阴雕

将图案以凹入的形式雕刻在木头上，通过阴影的效果突出图案的立体感。常用于雕刻简单的轮廓书法或花叶的筋脉。

9 创作原则

应遵循“自然天趣”“因材施艺”“天人同构”的创作原则，利用材料自然造型去构思创作，最大程度保留自然形态美。以下原则应贯穿于构思与制作全过程：

- a) 充分利用材料特性，取势造型，俏色巧雕；
- b) 充分展示材料质感；
- c) 题材合理，主题突出，寓意深刻；
- d) 造型优美、自然、生动，构图布局合理，比例恰当，层次分明，疏密得当，重心平稳；
- e) 组雕作品应主体突出，风格协调统一，色彩相近或一致；
- f) 底座的设计应重心稳定、结构牢固，并与作品在比例和色彩上协调，以实现整体感强且视觉和谐的展示效果。

10 制作技艺

10.1 根材处理

10.1.1 根材修整

将经推敲后确定可用的根材进行简单的修整，保留其天然的艺术造型，除去多余的部分。

10.1.2 清污去皮

10.1.2.1 用木工工具把根材表面的泥土杂物去除，对于根系较大者可用锤子敲打，使根皮松动后逐片剥除。敲打和剥皮时的力度以不损伤根材、不破坏纹理为准。

10.1.2.2 新挖的鲜树根用水清洗干净后置于室外阴凉通风处，待根部水分蒸发、自然阴干后，再用刀于断口处撬起皮层并剥除。

10.1.2.3 干枯根材先置于盐水或花椒水中浸泡数日，待表皮软化后直至表皮变软，再用工具剥除皮层。

注1：盐水及花椒水均按质量比1:5（即食盐或花椒与清水之比）进行配制。

注2：花椒水制备方法为清水中加入花椒，大火煮沸后转小火熬制15 min，冷却后过滤去渣，滤液备用。

注3：榆木、槐木等粗孔硬木根材用清水浸泡。

10.1.2.4 表面凹凸不平或有刺的根材剥皮困难时，可用高压水枪反复冲洗进行去皮。

10.1.3 除垢剔朽

在根材清洗和剥皮过程中，用弯刀、勾刀、弯钩等工具把根材上的纤维、凹陷和孔隙内的泥沙及腐质物质清理干净。

10.1.4 防虫处理

10.1.4.1 根材经清污去皮、除垢剔朽后，若存在虫眼、蛀蚀、虫卵、霉斑等情形，应根据材质密度、蛀蚀程度，选用浸泡、蒸煮、烟熏等工艺实施处理，实现消杀、抑菌、防潮、防裂，保障根材稳定性与耐久性。

10.1.4.2 浸泡处理法：适用于铁桦木、赛黑桦、柞榆、扁担胡子、金刚木、东北黄花梨等高密度硬木，及陈年老柞木、老料柞木芯材等带有深层陈年虫害的根料。可采用 5%硼酸水溶液，或硼酸与硼砂按质量比 1:1 配制的水溶液，常温浸泡 4 h~6 h。

注1：水曲柳、新柞木、胡桃楸、黄波罗、黄檗、东北榆木、桦木、槐木、丁香木等根材，亦可采用本方法除虫，常温浸泡 2 h~3 h。

注2：深层虫害根料可采用钻孔注药法，药液注入后密封静置 3 d，待药液充分渗透后拆封阴干。

10.1.4.3 蒸煮处理法：适用于各类硬木根料，根据根材密度分别采用常压蒸煮或高温高压蒸煮工艺。常压蒸煮时，清水煮沸后放入根料，加盖密封恒温蒸煮 30 min，取出后趁热疏通虫孔、清理虫屑，适用于水曲柳、新柞木、胡桃楸、黄波罗、白桦、东北榆木等孔隙适中的根料。高温高压蒸煮时，温度控制在 120 ℃~130 ℃、保温时长 90 min~120 min，适用于铁桦木、赛黑桦、柞榆、扁担胡子、金刚木、东北黄花梨、陈年老柞木芯材等高密度、难渗透根料。

注：枣木、柞木、秋子木、丁香木等高密度木料不适用常压蒸煮。

10.1.4.4 烟熏处理法：适用于局部蛀蚀、带有表层虫卵、规格较小或不宜浸泡的根材。作业时搭设封闭临时棚体，地面开挖浅坑，坑内铺置干杂草及陈年艾叶并引燃，调控为阴燃发烟状态，保持有烟无明火；将根材架置于坑上方进行慢熏慢烘，并适时翻转根材，保证整体受热均匀；待根材表层微渗油脂、内部虫卵受热充分爆裂后即可。

注：红松、樟子松等高油性松木根材不适用此法。

10.1.5 自然干燥

经浸泡和冲刷处理过的根材需通风、避光直射、自然阴干，使温度、湿度与自然环境相吻合，干燥时间视根材干湿程度而定。

10.2 审根与构思

10.2.1 审根（相材）

根据根材自然形态、纹理、质地及构造，全方位、多角度反复相看（琢磨观察），发挥想象，因形定义（利用天然形态进行艺术造型）。

10.2.2 构思

10.2.2.1 依据根材的自然形态、质地色泽、筋脉纹理、枝杈凹凸、孔洞瘤块、皱实缠绕等赋意构思。

10.2.2.2 遵循“从大不从小，由下至上，由根至干”的设计思路，揣摩根材细部的肌理、纹疤等特趣在造型中的妙用。

10.2.2.3 对根材的取舍宜以“去”为主，以“补”为辅。在构思中，确需拼接补充时，“补”料应在型体、色泽、纹理、特趣等与原木特征相同。

10.2.2.4 根材没有理想的构思时，宜暂时搁置，不宜急于进行加工。可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通过反复观察逐渐形成明确的造型与构思。

10.2.2.5 在根材创作过程中，随着雕琢工作的逐步深入，原有构思可能会发生变化。此时需适时调整和修正根材的造型。

10.3 定型打坯

10.3.1 构思完成后，使用色笔或记号笔对根材上需切除部分做以标记。根据切除部分大小，选用合适的斧、粗锯或细锯等工具进行切割，细的根枝可用修枝剪剪除，操作时应尽量避开观赏面。

10.3.2 用打坯刀等工具对根材进行初步的雕刻，做出造型的大致轮廓（粗坯）。

10.4 雕琢

10.4.1 对粗坯修型，转动雕刻打坯，由粗到细，从整体到局部。

10.4.2 雕刻过程中，需稳定而有力地握持刀具，精确控制力度，雕刻时不宜破坏木质纤维。

10.4.3 根据雕刻的需求和表现形式，选择合适的刀具，并合理运用阴雕、圆雕、浮雕等技法，雕琢作品的细节。

10.5 拼接

10.5.1 根料残缺时，可选用同一质地的根料进行拼接，运用时以搭配得巧、接得妙为佳。

10.5.2 不同的根材可采用不同的拼接方法，凹陷部位可塞接，凸出部位可采取靠接的方法，也可对接，以拼接自然、牢固为准。

10.5.3 为拼接牢固和消除缝隙应进行接面胶合，常用方法是用胶黏剂与锯木粉按设计配比进行混合搅拌至色泽均匀、无结块，磨压相交面。

10.6 打磨抛光

10.6.1 作品完全定型后，用木锉对雕刻、拼接和锯割过程中产生的人工痕迹进行修整，以平滑和光泽化表面，消除粗糙感。

10.6.2 采用不同目数的砂纸，从粗到细依次顺着木纤维方向进行打磨，对于细小的缝隙，可将砂纸剪成小块，用木棍卷起，沿着木纹的深浅纹理方向，细致地进行摩擦处理。

10.6.3 完成打磨后，对于保持自然原形的作品，使用丝绸布或细纱布进行手工抛光；而对于需要抛光至光亮效果的作品，则应在上蜡后使用电吹风加热，以确保蜡质完全渗透，随后再用丝绸布进行抛光处理。

10.7 着色上漆

10.7.1 着色

着色处理是根雕艺术中用以增强作品视觉效果的重要环节，具体方法如下：

- a) 保持自然色。若根材本身色泽悦目、纹理分明，可选择保留其天然色泽，仅需涂抹数遍木蜡油等透明涂料即可；
- b) 仿古上色法。通过选用深色涂料或染料，模仿古董的色泽和质感，赋予根雕作品以古典雅致的外观；
- c) 补色法。根材因真菌侵蚀、化学或物理因素导致颜色不一致，可选用木色木蜡油等进行涂装，以调和整体色调；
- d) 多色着色法。为增强人物、动物、景物等作品造型的层次感和立体感，可采用多种颜色进行着色。着色应与作品主题相协调，避免过分繁复。需表现纹理、明暗层次和细节区分的作品，先定主色，后配辅色；先铺底色，再绘细节；色块过渡自然，控制用色数量，防止杂乱花哨。

10.7.2 上漆

10.7.2.1 上漆前，应使根雕表面完全干燥、打磨光滑且干净整洁，无尘土和杂质。

10.7.2.2 选择适合根雕作品的清漆、桐油、木蜡油等油漆，用小刷子均匀涂抹底漆，覆盖根雕的各个部位，操作时避免气泡和流挂现象，确保漆膜均匀覆盖根雕表面。

10.7.2.3 若需制作仿古效果，可在每次漆膜干燥后轻轻打磨，再涂刷下一层漆。

10.8 配座

作品主体完成后给作品配上底座，为根雕作品提供稳定支撑。配座方式和相应的要求包括：

- a) 灵活拆卸型。为便于运输和摆放，有些作品底座设计需考虑其可拆卸性，确保能够轻松组装和拆卸；
- b) 自然型。要求底座与根雕作品浑然一体，依托根材的自然形态，通过巧妙的打磨和修饰，使底座与作品融为一体；
- c) 几何形或异形。底座选择与作品色泽对比度高的几何形状或不规则形状，应避免与作品大小一致或头重脚轻，使底座与作品既有内在联系，又保持适当反差；
- d) 组合型。把几件根雕作品组合后放在同一个底座上，配底座时应整体协调、重心稳定，底座锯切精准、打磨平整，结构坚固，接触面紧密，尽量减少粘接痕迹。

10.9 修补

10.9.1 一般断裂

使用胶粘剂均匀涂抹于作品断裂面，紧固后放置24 h待干。随后用细木粉和胶水或修补膏填充缝隙，打磨抛光，并上漆。

10.9.2 严重断裂

在断裂处涂抹木工胶，紧固后在两端钻孔，嵌入木榫或木销棒，再次紧固并放置1 d待干。之后用木屑和细木粉填补缝隙，进行抛光、打磨、上色和上漆。

10.9.3 磕碰缺失严重

采用木块修补法，将缺失面打磨平整并涂抹胶水，用同款木料粘贴后固定，待干后去除多余部分，用原材料细木粉与胶粘剂的调和物或修补膏填充，打磨抛光并上色上漆。若非同种木料，需先上同色木色再上漆。

10.9.4 小面积缺口或裂缝

使用纸壳或塑料板制作模型填补缺口，用胶带固定。通过吸管头将胶粘剂、木屑和细木粉多次填补至裂缝平滑，待干后打磨抛光并上漆，以增强修复部位的美观和耐用性。

11 制作工艺要求

11.1 人物类

11.1.1 人物造型应比例协调，动态形体自然生动，张弛有度，体现人物特征。组合人物应布局合理、主体突出、呼应传神，互为一体。

11.1.2 可恰当使用夸张的艺术手法，对局部人体结构进行变形、变化，突出主题。

11.1.3 头脸应准确表现不同人物的特征，动态、情节符合人物身份，表情刻画生动细腻。

11.1.4 人物雕琢应细致准确，干净细腻。

11.1.5 服饰衣纹、飘带要随身合体，体现厚薄软硬质感，线条流畅，表达清楚，翻转折叠自如。

11.1.6 陪衬物要和人物紧凑协调，使主题内容更加充实而突出，避免喧宾夺主。

11.2 动物类

11.2.1 形体比例协调，形态特征鲜明、形象生动自然，各种姿态符合动物运动特点和生活习性。

11.2.2 变形动物造型，应按料形进行夸张，强调形似、神似，又应注意动态的合理性。

11.2.3 四肢、肌肉应饱满有力；角、发、须弯曲应自然富有力度，与整体协调统一。细部装饰、鬃毛勾撒应深浅自然，不断不乱、顺畅有序。

11.2.4 雕刻技法运用合理有序，刀痕光滑、刀法流畅、工艺细腻。

11.3 植物类

11.3.1 花卉品种表达准确；以寓意吉祥的花卉品种为主要表现题材，构图主题突出、形态特征鲜明、层次清楚、意境深远。

11.3.2 整体构图美观、生动、真实、新颖，细节雕琢入微；花草、树木可单独雕琢，也可与虫鱼、鸟兽组合雕刻在同一件作品上，匹配得当协调，主次分明、疏密有致，相互呼应。

11.3.3 花卉应大小适宜，层次清楚，布局得当，穿插过梗自然和谐；花瓣花叶主次分明，翻转折叠自然，符合生长规律。

11.4 山水风景

11.4.1 充分运用根材进行整体构思，因材施艺。布局安排合理，点、线、面自然结合，繁简得当，主体突出，层次分明，章法得宜。

11.4.2 线条流畅平滑，景物虚实变幻，疏密错落有序，近大远小或散点透视比例正确，点缀陪衬因形而异，形成丰富空间层次，使作品达到小中见大。

11.4.3 人物与亭台、楼阁、山石、树木、花鸟、动物、河流、瀑布等景致造型准确，和谐自然。人物与景物等各类造型的比例准确合理，形态自然。

11.4.4 圆雕、深浅浮雕、镂空雕、线刻等多种工艺技法运用恰当，按照整体造型的主次和视觉强度，确定造型的虚实和做工的繁简，雕琢工艺精细，顺畅自然，虚实结合。

11.5 盆景类

11.5.1 以形态自然、质地优良的根材为载体，借鉴盆景章法进行创作，突出根材天然意趣与艺术造型。

11.5.2 选材注重根须虬劲、肌理古朴、形态别致，整体造型苍劲灵动，意境清雅悠远。

11.5.3 构图主次分明、疏密得当、虚实相生，主干与枝杈错落有致，过渡自然协调；可单独表现古木虬枝，也可搭配山石、苔藓、亭台人物等小景，相互映衬，和谐统一。

11.5.4 枝干走势流畅自然，曲直有度，符合树木生长形态；细节雕琢简洁到位，保留天然肌理，避免过度修饰，做到形神兼备、古朴雅致，兼具自然之美与人文意境。

11.5.5 盆体与根雕主体比例适配，重心平稳、摆放稳固，整体风格统一协调。

11.6 器皿类

11.6.1 充分利用根材天然形态与纹理特质，制作杯、盘、盒、罐、壶、香器等实用与观赏兼具的器皿。注重保留根材自然韵味，造型端庄规整，线条流畅圆润，整体协调统一。

11.6.2 器形比例匀称，厚薄适中，结构稳固耐用，口沿、器身、底座过渡自然；挖膛规整均匀，内壁光滑无裂，兼顾实用性与美观度。

11.6.3 实用型器皿应无尖锐棱角、握持与使用安全；装饰型器皿应突出工艺美感，纹饰简洁大方，不喧宾夺主。

11.6.4 可结合天然肌理略作雕琢或搭配简洁题刻、纹样点缀，主题明确、疏密得当；制作中顺应木质特性，避免强行扭曲改造，做到天然形态与人工雕琢和谐统一。

11.7 其他类

11.7.1 因材施艺，充分利用根材天然形态与肌理，突出材质特色与自然意趣。造型主题鲜明、比例协调，层次清晰、意境雅致；整体构图美观大方，造型生动传神，细节刻画精细，线条流畅自然。

11.7.2 可单独雕琢文玩、挂件、饰品、创意摆件等，也可与山水、人物、花鸟、动物等元素组合创作，搭配协调、主次分明、疏密得当、彼此呼应。

11.7.3 造型结构合理，转折过渡自然，符合物象特征与审美规律；雕琢粗细相宜，虚实相生，既保留根材韵味，又体现工艺精度，整体完整统一。

12 成品质量

12.1 作品题材得当，创意独特，构思新颖，主题突出，能利用根材固有特性，取势造型，展示材料质感。

12.2 作品构图布局合理、疏密适当、比例匀称，题材、根料和作品形态设计匹配。

12.3 作品造型生动、线条流畅，工艺良好、无明显工艺缺陷，人像等造型雕工精细，细节入微，神情到位。

12.4 作品重心平稳，比例协调，整体感强。外观整体上无虫蛀现象，无明显变形和霉变，无新的贯通性开裂。

12.5 作品表面圆滑光润，主要部位和明显部位无裂纹、无划痕、无明显粘接痕迹，着色作品同色部位的色泽相似。

12.6 作品漆膜均匀、透亮，无异光、无痕迹、无脱色，光泽度符合设计预期；涂层表面应没有崩茬、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亦无明显裂痕、回陷、针孔、麻点鼓泡、油白、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等。

12.7 拼接的作品，木质统一，拼接部位隐蔽，纹理协调，接触面紧凑。

12.8 配有底座的作品，底座应结构稳定、牢固耐久，底座的制作工艺及风格、造型比例、色彩应与主体相协调。

12.9 作品中的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作品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3324 的规定。

13 包装

13.1 每件（套）作品的包装中应附带作品说明书，其中包含作品名称、作者信息、所用材质、规格尺寸、出品时间、保养说明、清洁方法、温湿度保存要求、修补提示、存放禁忌等信息。

13.2 包装时应根据作品的规格和品类进行包装。包装质量应满足作品在正常条件下能够安全地进行装卸和运输。此外，外包装上还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中、小作品：使用尺寸匹配、强度适合的纸盒、木盒或优质机制锦盒等包装容器，并配合适当的保护性填充材料进行妥善包装；
- b) 大型作品：使用特制的木架、木座、木箱或其他可固定的支撑结构，并结合适量的保护性填充材料进行妥善包装。